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0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35,544,14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189,02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094,000股之60.14%。

參加出席董事：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生、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青、
獨立董事何茜蓉。

參加出席監察人：陳錦隆

主席：林榮生　　記錄：林伯純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成。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44,141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347,019權 (含電子投票172,906權)	99.44%
反對權數10,213權 (含電子投票10,213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6,909權 (含電子投票5,909權)	0.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一〇八年度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3,494,868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73,57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4,771,184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1,202,740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零，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44,141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346,595權 (含電子投票172,482權)	99.44%
反對權數10,221權 (含電子投票10,221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325權 (含電子投票6,325權)	0.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44,141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346,557權 (含電子投票172,444權)	99.44%
反對權數10,236權 (含電子投票10,236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348權 (含電子投票6,348權)	0.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44,141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346,553權 (含電子投票172,440權)	99.44%
反對權數10,238權 (含電子投票10,238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350權 (含電子投票6,350權)	0.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44,141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346,552權 (含電子投票172,439權)	99.44%
反對權數10,239權 (含電子投票10,239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350權 (含電子投票6,350權)	0.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但不得損及本公司之利益。

(三) 董事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44,141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340,926權 (含電子投票166,813權)	99.42%
反對權數15,886權 (含電子投票15,886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329權 (含電子投票6,329權)	0.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09:27)

（附件一）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隨著外部經濟變動影響以及內部平台開發整合因素，導致本公司108年部份大型專案營收遞延，營收成長不如預期。惟108年也陸續完成幾個重要專案及方案平台，包括文件自動化、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證件辨識相關產業應用、會員社群平台、智慧零售平台、學校教學互動平台、雲端應用智能聯網方案，隨著智慧城市的發展，互聯網需求及各次資訊整合的業務需求應有機會繼續成長。

全球企業正值數位轉型，資訊自動化大趨勢中，本公司將針對不同應用領域解決方案，提供客戶資訊流程自動化、數位化、智能化的最佳價值，共創智慧資訊提昇數據生產力與企業效益。

一、上(108)年度營運實施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2,97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60,906仟元，毛利率6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088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損新台幣13,495仟元，每股虧損0.23元。

2. 108年度合併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經檢視108年整體營運狀況,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42,973仟元,較107年度增加新台幣6,661仟元，但108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107年度減少2,204仟元，主要為長期賴以穩定獲利來源的軟體搭售業務開始明顯萎縮，本公司持續爭取更多新專案的機會，繼續創造更大的競爭優勢，亦希望透過客製化建立更多更好的功能，讓標準產品更具競爭力。

3. 獲利能力分析

茲就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比較於下表：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	5.7%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	6.3%	1.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3.4%)	(7.0%)	(7.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利益(損)	3.0%	7.3%	1.7%
	純益率（%）	6.8%	17.6%	3.7%
	每股盈餘（元）	0.36	0.15	(0.23)

4. 研究發展概況

(1)辨識技術應用方面：

- 研發多種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含新式中華民國身分證)的辨識核心。
- 數位文件、證件辨識雲端應用。
- 金融業、保險業開戶系統、自動審件系統應用。

(2)軟件及系統服務方面：

- 行政文件服務平台軟件開發、新零售招商會員平台、文創內容教育推廣平台及智慧教學整合平台及智慧太陽能管理解決方案。
- NewsoftOA系統全面行動化、模組化、即時化。
- BizChat企業機關私有及時通訊系統。

(3)智能聯網方面：

- 持續進行泛用型IoT Gateway客製化專案產品開發。
- 縮短POC (Proof of Concept) 時程之核心解決方案。
- AI邊緣運算。

二、本(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本年度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 軟體服務：文件暨資訊管理流程自動化

- 領先資料擷取流程自動化技術。
- 持續研發文件證件套組辨識技術功能。
- 發展智慧化商務文件系統。

(2) 系統服務：科技創新整合應用證件辨識服務系統

- 發展以科技人文素養為核心價值的 STEAM 創客教育平台。
- 推動多媒體技術整合數位內容行銷方案。
- 資訊服務聚合系統商務開發。

(3) 智能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設計

- 發展完整軟硬體解決方案。
- 專注移動及能源管理領域的專業知識。
- 拓展物聯網多元開發平台。

(4) 通路業務：跨境通商新契機

- 持續拓展線上線下整合行銷。
- 開發智能化口腔護理產品。
- 深化旗艦店數位行銷活動。

2.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數位化的浪潮下，各行業都在進行數位轉型，因此各企業的數位化、數據化應用機會非常多，本公司將朝著辦公室、工廠、商場、學校數位化智能化方向，結合辨識與物聯網技術往智能化方向發展。產業服務面將以金融業、保險業、製造業逐漸拓展到數位轉型的資訊自動化需求。市場面，包含大中華區及亞太區域。通路業務方面，除拓展電商平台行銷工作，亦將導入再生生技新產品，適應保健範圍，業務成長可期。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授權收入之認列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軟體授權，其性質係以配合下游客戶硬體搭售之數位辨識軟體權利金收入為主，依下游客戶端按每季出貨數量以計算應收取之權利金金額，考量管理階層依交易協議條款估列期末應收收入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將軟體授權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評估期末應收收入計算之依據及過程是否允當，並重新核算收入認列金額之適當性。
3. 取得期後外部客戶實際銷售報告，以驗算估列相關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會計師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5,466	26	$ 293,544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12,246	2	12,16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64,152	8	67,841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904	1	7,77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8,009	6	43,690	5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7,252	2	20,3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78	2	7,2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907	47	452,609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8,334	16	79,838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75,672	22	162,696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1,487	3	17,67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1,6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6,646	9	71,983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0,405	1	-	-
1805	商　譽	8,731	1	3,843	1
1821	無形資產	531	-	6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023	-	7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23	1	6,9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0,452	53	345,990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6,359	100	$ 798,59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12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五）	-	-	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48	2	13,0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8,003	6	47,1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0	-	28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8,372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90	2	10,6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393	11	71,101	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2,06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943	1	1,9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4	-	1,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55	1	3,306	-
2XXX	負債總計	97,948	12	74,407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75	590,940	74
3200	資本公積	5,313	1	5,31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00	14	5,2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03	1	151,70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997	15	156,976	19
3400	其他權益	(123,038)	(16)	(105,900)	(1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91,212	75	647,329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97,199	13	76,863	10
3XXX	權益總計	688,411	88	724,192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86,359	100	$ 798,5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39,058	57	$ 108,222	46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103,915	43	128,090	5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2,973	100	236,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82,067	34	73,202	31
5900	營業毛利	160,906	66	163,110	6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9,675	33	70,509	30
6200	管理費用	58,034	24	58,247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01	28	75,634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310	85	204,390	87
6900	營業淨損	(45,404)	(19)	(41,28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254	3	12,38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03	21	72,076	31
7050	財務成本	(343)	-	(1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615)	(1)	(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99	23	84,164	36
7900	稅前淨利	10,195	4	42,88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107	-	1,292	-
8200	本年度淨利	9,088	4	41,592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	($ 10,127)	(4)	$ 62,340	2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	-	(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456	-
		(10,201)	(4)	61,832	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05)	(4)	3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06)	(8)	62,227	2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18)	(4)	$ 103,819	4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95)	(5)	$ 8,93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2,583	9	32,653	14
8600		$ 9,088	4	$ 41,59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707)	(12)	$ 66,019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89	8	37,800	16
8700		($ 10,618)	(4)	$ 103,819	4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23)		$ 0.15	
9810	稀 釋	($ 0.23)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940	$ 205	$ -	$ -	$ 145,274	($ 3,899)	($ 159,760)	($ 163,659)	$ -	$ 572,760					$ 56,058	$ 628,81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939	-	-	-	-	8,939					32,653	41,59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	275	57,313	57,588	-	57,080					5,147	62,2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31	275	57,313	57,588	-	66,019					37,800	103,81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99	-	-	-	-	-	-	-	999					(39,915)	(38,9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09	-	-	-	-	171	171	-	4,280					22,920	27,2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0,940	5,313	-	5,271	151,705	(3,624)	(102,276)	(105,900)	-	647,329					76,863	724,19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4	-	(894)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629	(100,62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410)	-	-	-	-	(25,410)					-	(25,41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47	247
D1	108 年度淨（損）利	-	-	-	-	(13,495)	-	-	-	-	(13,495)					22,583	9,08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	(7,340)	(9,798)	(17,138)	-	(17,212)					(2,494)	(19,70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69)	(7,340)	(9,798)	(17,138)	-	(30,707)					20,089	(10,61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5,313	$ 894	$ 105,900	$ 11,203	($ 10,964)	($ 112,074)	($ 123,038)	$ -	$ 591,212					$ 97,199	$ 688,411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95	$ 42,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09	7,674
A20200	攤銷費用	738	867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5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221)	(72,158)
A20900	財務成本	343	14
A21200	利息收入	(2,034)	(2,222)
A21300	股利收入	(1,530)	(4,4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15	2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27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05)	(2,8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	243
A31130	應收票據	(143)	(2,258)
A31150	應收帳款	(1,797)	2,760
A31200	存　　貨	3,251	(8,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94)	(75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9)	(75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45	6,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2	(3,0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2,9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5	1,1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11)	(28,8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7)	(1,7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78)	(30,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03)	($ 15,221)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	6,66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1)	(29,3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3)	(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	6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	(2,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7)	(3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28	2,1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0	4,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42)	(33,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1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3)	(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9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17)	(7,7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83)	(7,8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5)	3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078)	(71,3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544	364,9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466	$ 293,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授權收入之認列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授權收入，其性質係以配合下游客戶硬體搭售之數位辨識軟體權利金收入為主，依下游客戶端按每季出貨數量計算應收取之權利金金額，考量管理階層依交易協議條款估列期末應收收入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涉及管理階之主觀判斷，因是將軟體授權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評估期末應收收入計算之依據及過程是否允當，並重新核算收入認列金額之適當性。
3. 取得期後客戶外部實際銷售報告，以驗算估列相關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會計師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9,222	20	$ 217,970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12,246	2	12,16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2,605	5	32,605	5
1150	應收票據	1,912	-	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24,501	4	14,78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15,780	2	13,587	2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十一）	1,90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892	1	6,7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50	1	3,4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9,908	35	301,383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398	-	53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159,750	25	146,147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45,870	38	234,048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029	-	2,78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653	1	-	-
1780	無形資產	215	-	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686	-	475	-
1900	存出保證金	6,316	1	5,7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2,917	65	390,127	56
1XXX	資產總計	$ 652,825	100	$ 691,51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三）	$ -	-	$ 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76	2	9,44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5,644	4	24,0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34	-	28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8,372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84	1	7,6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810	8	41,448	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06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943	1	1,9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792	-	7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03	1	2,733	-
2XXX	負債總計	61,613	9	44,181	6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91	590,940	85
3200	資本公積	5,313	1	5,31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00	16	5,2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03	2	151,705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997	18	156,976	23
3400	其他權益	(123,038)	(19)	(105,900)	(15)
3XXX	權益總計	591,212	91	647,329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2,825	100	$ 691,5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 金額	%	107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43,622	31	$ 39,275	26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98,264	69	113,181	7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1,886	100	152,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56,737	40	63,496	42
5900	營業毛利	85,149	60	88,960	5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5,718	32	41,296	27
6200	管理費用	34,555	24	34,893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09	22	34,869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382	78	111,058	73
6900	營業淨損	(26,233)	(18)	(22,09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862	3	9,84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	(1)	5,130	3
7050	財務成本	(330)	-	(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10,131	7	16,88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09	9	31,848	21
7900	稅前淨（損）利	(13,024)	(9)	9,75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471	1	811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3,495)	(10)	8,939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 金額	%	107年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	-	($ 96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00)	(7)	52,759	3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8)	-	4,55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456	-
		(9,872)	(7)	56,805	3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40)	(5)	2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12)	(12)	57,080	3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707)	(22)	$ 66,019	4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23)		$ 0.15	
9810	稀釋	($ 0.23)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0,940	$ 205	$ -	$ 5,271	$ 145,274	($ 3,899)	($ 159,760)		$ 576,03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8,939	-	-		8,93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	225	57,313		57,03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31	225	57,313		66,01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99	-	-	-	-	-		9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09	-	-	-	-	171		4,28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90,940	5,313	-	5,271	151,705	(3,624)	(102,276)		647,32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94	-	(89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629	(100,62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410)	-	-		(25,410)
D1	108年度淨損	-	-	-	-	(13,495)	-	-		(13,49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	(7,340)	(9,798)		(17,21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69)	(7,340)	(9,798)		(30,70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90,940	$ 5,313	$ 894	$ 105,900	$ 11,205	($ 10,964)	($ 112,074)		$ 591,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24)	$ 9,7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90	4,258
A20200	攤銷費用	649	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8)	(4,353)
A20900	財務成本	330	8
A21200	利息收入	(1,323)	(1,577)
A21300	股利收入	(1,530)	(2,8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131)	(16,8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	(277)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5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9	(3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	243
A31130	應收票據	(1,839)	1,323
A31150	應收帳款	(11,972)	(4,511)
A31200	存　　貨	(147)	(1,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4)	17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9)	(75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32	6,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8	9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	1,5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0	8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595)	(6,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9)	(4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94)	(7,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03)	($ 15,22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	6,6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83)	(58,9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	(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	6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9)	(2,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5)	(311)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9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19	1,5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0	2,8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41)	(64,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1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0)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35)	(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	2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748)	(71,4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970	289,4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22	$ 217,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附件二）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陳 錦 隆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柏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771,18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576)
本期淨損	(13,494,86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02,7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註：無盈餘可供分配。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求得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求得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承前頁

（附件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由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承前頁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承前頁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時，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附件六）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新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新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於依前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及第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承前頁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附件七）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董　事	力信投資(股)公司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達	智慧記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